

清城审批环表〔2026〕3号

关于《广东行知教育咨询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华清高中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行知教育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行知教育咨询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华清高中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委会辖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 $113^{\circ} 1' 32.469''$ ，N $23^{\circ} 28' 34.238''$ ，占地面积为 73088.68 m²，建筑面积为 122939.74 m²，拟新建设一所华清高中学校，设置 1 栋行政楼、1 栋报告厅和图书馆（合建）、1 栋体育馆、1 栋教学楼、2 栋学生宿舍、1 栋食堂和教师公寓（合建）、2 栋门卫室（大门）、风雨连廊以及 1 栋地下室，新增 72 个教学班。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做好实验室废气的防治工作。备用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气黑度执行表3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化学和生物实验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2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28日印发